



年5月到2016年9月陆续向原告借款共计800000元，约定月息2分。二被告借款后，支付利息至2016年2月，未偿还本金。原告多次催要二被告偿还借款，二被告均以各种理由予以推脱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诉至本院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康永忠、被告郭芳共欠原告王月兰借款本金800000元，于2020年11月30日前偿还原告王月兰借款本金500000元，于2021年5月30日前偿还原告王月兰借款本金300000元；

二、被告康永忠、被告郭芳支付原告王月兰借款本金800000元的利息，自2016年3月1日起按年利率24%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；

三、上述欠款如有一期未按时履行，视为全部欠款到期，原告有权要求二被告一次性偿还剩余全部欠款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案件受理费9792元，保全费5000元（原告王月兰均已预交），由被告康永忠、被告郭芳负担；被告负担部分于2021年5月30日前给付原告王月兰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杨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

